

亳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亳州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加强对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的把控。2021 年，市司法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 318 条，通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52 条。二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公开信息。市司法局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，做好普法宣传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法律援助和服务民生等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。三是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公开的力度。对发布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，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2021年，我局收到1件自然人申请行政复议应科工作人员信息公开，不予以公开，未收到法人和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制定《亳州市司法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规范部门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信息的安全。一是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。主动梳理主动公开目录，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栏目内容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根据《亳州市司法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对网络发布的信息公开事项，一律进行保密审查后发布。三是按照要求，主动调整公开目录和权责清单，所有发布的信息公开文件均按照要求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。

(四)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。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设置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。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置醒目图标链接，并确保链接有效。二是升级新媒体宣传服务功能。微信公众号“法治亳州”新媒体平台平稳运行。三是严格按照相关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宣传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为把政务公开工作切实落到实处，我局建立了主要领导全面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协调

各科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注重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提升。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政务公开考核体系。四是积极参加培训，并把会议和培训情况专题向分管领导报备。四是印发《亳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推进依法行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人员不足，缺少专业人员负责进行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业务能力还需加强，政务信息大多形势单一，还是文件文字形式表述，插入单张图片进行点缀。

（二）主要改进情况。

一是整合成立信息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专班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完成信息公开的其他工作任务。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市信用公开办举办的各类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